

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绍东先生，副总经理朱红松先生、副总经理陈旭先生、财务总监卢妙丽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申请辞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王绍东先生、朱红松先生、陈旭先生、卢妙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前述安排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为总经理王绍东先生，副总经理朱红松先生、副总经理陈旭先生、财务总监卢妙丽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、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邹建生先生、陈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王明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副总经理任期三年，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陈德军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，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342.4223 万股。陈德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邹建生先生：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1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陆军预备役师党委常委、后勤部部长；2015 年 9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邹建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陈泉先生：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2015 年 11 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秘资格培训并获得董秘资格证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王明利先生：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维他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担任中国水饮料（香港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。



截至公告日，王明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